典型案例

企业名誉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1 自媒体运营者发布“黑稿”损害企业名誉，应承担侵权责任——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与杨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2 为博取流量散布不实消息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应承担侵害名誉权责任——某饮品公司与某传媒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案例3 企业征信机构错误关联信息影响企业名誉，应承担侵权责任——丙公司与甲公司、乙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4 针对企业创始人的贬损性言论构成对企业名誉侵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某科技公司与李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5 未经实际测评发布不实测评文章，应承担侵权责任——某汽车制造公司与马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6 依法采取行为保全，及时防止企业名誉损害扩大——某物联网公司、某网络公司与某餐饮公司、某食品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案例1

自媒体运营者发布“黑稿”损害企业名誉，应承担侵权责任

——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与杨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杨某某系房地产领域自媒体账号运营者。在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分销代理合同的前一日，杨某某在其运营的自媒体账号中发布评论文章，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就某房地产经纪公司分销代理行为评价为“搅乱市场”“打劫同行”等，同时使用“诈骗”“捣乱”“强盗”“抢劫”“无赖”等侮辱性词汇进行评价，引发较多社会关注和传播。某房地产经纪公司认为，杨某某在其关键经营节点发布文章恶意诋毁，相关内容给自己品牌信誉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某房地产经纪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杨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杨某某发布的评论文章内容严重失实，含有大量侮辱性言语，已超出合理评论的范围。该评论文章经广泛传播，足以使公众对某房地产经纪公司的经营行为形成负面评价，影响企业品牌信誉。杨某某作为房地产领域自媒体运营者，对其发布的文章会被关注房地产行业的用户阅知应当是明知的，其未对所发表文章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主观过错，应承担法律责任。而且，杨某某发布案涉文章的时间恰在某房地产经纪公司签订分销代理合同的前一日，内容直指某房地产经纪公司的经营行为，影响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目的明显。杨某某的行为不仅侵害企业名誉权，也对正常的市场秩序产生不良影响。最终判决：杨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企业名誉是社会对其商业信誉、经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评价。良好的名誉是企业长时间合法诚信经营沉淀而成的宝贵财富，也是企业生存发展和壮大的社会信用基础。自媒体传播具有成本低、速度快、范围广等特点，如果自媒体运营者针对企业发布严重失实的负面评论，将很容易损害企业树之不易的形象，玷污企业名誉。对此行为，如不依法判令承担责任，不仅有损企业权益和企业家信心，而且容易滋生“黑稿产业链”，破坏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本案中，人民法院认定自媒体运营者损害企业名誉，构成侵权，有利于严厉惩戒恶意中伤企业名誉的行为，引导自媒体规范运营，构建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

案例2

为博取流量散布不实消息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应承担侵害名誉权责任

——某饮品公司与某传媒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传媒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深度信息资讯平台，在向某饮品公司人员询问该公司是否裁员的信息时，得到“暂时没有”的反馈。但该传媒公司随即在数个社交平台公众号发布文章，标题含有“独家”“传某饮品公司裁员20%”等表述，文章近半内容描述该饮品公司裁员及经营困境。该文章被多家媒体转发，导致上述不实信息广泛传播。某饮品公司认为某传媒公司侵害其名誉权，诉至法院，请求某传媒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饮品公司作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对该公司人员状况、经营状况的报道和评价，往往会造成公众对公司、品牌的社会评价变化。本案中，某传媒公司未经认真调查核实即发布文章传播某饮品公司裁员的不实信息，客观上对该公司的名誉造成了负面评价，侵害了某饮品公司的名誉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终判决：某传媒公司向某饮品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网络媒体报道企业新闻应依法依规，确保客观真实。商业网络媒体对拟报道的事件也负有认真调查核实的义务。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不实报道会影响社会公众对企业的评价，进而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践中，有些网络媒体为吸引“眼球”、博取流量，在未认真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发布关于企业的不实信息，制造热点、创造话题，客观上容易侵害企业名誉权。本案中，人民法院判令某传媒公司承担名誉权侵权责任，既维护了某饮品公司的合法权益，又有利于规范网络媒体行为。

案例3

企业征信机构错误关联信息影响企业名誉，应承担侵权责任

——丙公司与甲公司、乙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甲公司、乙公司系企业征信机构，共同经营企业征信平台。丙公司在该征信平台中发现，案外人“卢某”犯合同诈骗罪、单位行贿罪、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其犯罪信息被关联到同名的丙公司董事长卢某的信息中。而且，与丙公司及其董事长卢某无关的多家吊销未注销的企业信息也被关联到丙公司。丙公司认为，甲公司、乙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其名誉权，对其正常商业及融资活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丙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甲公司、乙公司删除、更正错误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甲公司、乙公司在其运营的企业征信平台中展示了丙公司及其董事长卢某的信息，还包括同名的案外人“卢某”被认定为犯罪的信息及多家吊销未注销的企业信息。以上信息对外发布，将使不特定公众对丙公司的经营行为产生质疑，客观上降低其社会评价。甲公司、乙公司对于上述错误关联的信息未尽到与其能力相匹配的注意义务，已构成对丙公司名誉权的侵害。综合考量甲公司、乙公司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方式、案涉信息的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最终判决：甲公司、乙公司向丙公司发布致歉声明并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实践中，企业征信平台在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维护交易安全、强化社会监督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但是，征信平台运用算法进行大数据加工利用，在收集、加工、使用、公开相关信息时，应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避免错误和虚假信息误导公众、侵害企业名誉，对企业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本案中，人民法院认定经营征信平台的企业征信机构应对数据利用的错误结果承担相应责任，有利于督促该类机构审慎处理相关信息，及时做好信息更新与服务跟进，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内容准确，在拓展自身业态的同时不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案例4

针对企业创始人的贬损性言论构成对企业名誉侵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某科技公司与李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是国内科技行业知名企业，由王某创建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是自媒体从业人员，注册运营多个自媒体账号。李某某在其运营的自媒体账号中发布了多篇关于某科技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某的评论文章，其中包含针对某科技公司及王某的贬损性内容。某科技公司认为李某某的行为侵害了其名誉权。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某删除案涉文章、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结合案涉言论的前后具体情境、一般大众的理解等，可以综合判断李某某发布内容指向了某科技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评价王某的言论均发布在评价某科技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商业经营行为的语境中，系对企业经营行为的影射与提炼。王某与上述企业名誉高度关联，当某些针对王某的关乎商业经营的评价出现时，公众一般会直接联想到某科技公司。因此，某科技公司可以就案涉言论，包括针对王某的言论主张权利。案涉言论具有明显贬损意义、缺乏事实依据，已构成对某科技公司名誉权的侵害。最终判决：李某某删除案涉文章、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企业创始人对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尤其是对于知名企业，企业创始人名誉与企业名誉高度关联。正常商业经营中，对企业创始人的贬损性言论容易对企业名誉产生影响，可能构成对企业名誉权的侵害。本案中，行为人既有针对某科技公司的贬损性言论，又有针对其创始人商业经营行为的贬损性言论，人民法院支持企业就案涉侵权言论提出的诉请，有利于企业更全面、更有力地维护其名誉权。

案例5

未经实际测评发布不实测评文章，应承担侵权责任

——某汽车制造公司与马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汽车制造公司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马某为汽车行业职业测评人，就职于汽车测评机构。马某在其社交平台公众号就某汽车制造公司内部管理、经营行为、产品设计、质量等发布不实信息，而且在未经实际测评也无其他依据的情况下，对该公司制造的汽车作出“跑偏”“制动失效”“质量堪忧”等描述。某汽车制造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马某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马某作为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汽车测评从业人员，负有较普通消费者更高的审慎义务，在发布关于汽车测评的言论时，应客观公正。马某在未进行实际测评且无其它依据的情况下作出的关于某汽车制造公司及其旗下产品的评论内容，缺乏事实依据，降低公众对该产品的社会评价，侵害该公司名誉权。最终判决：马某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产品测评是互联网经济下的一种市场评价方式。测评人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测试对特定经营者、商品和服务作出评价和建议，可以为消费者提供决策参考。测评人应客观地发布测评内容，真实反映产品的质量、功能等，避免不当言论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实践中，个别测评博主、测评公众号在未经实际测评且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发布虚假的测评信息，该行为不仅会误导消费者，还可能侵害相关主体的名誉权，破坏正常市场秩序。本案判决有助于厘清测评言论的合理边界，引导规范测评领域相关行为。

案例6

依法采取行为保全，及时防止企业名誉损害扩大

——某物联网公司、某网络公司与某餐饮公司、某食品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物联网公司与某网络公司系关联公司。某餐饮公司与某食品公司系关联公司。某物联网公司与某餐饮公司因供应商品的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某餐饮公司、某食品公司前往某物联网公司、某网络公司线下门店拉横幅，横幅中含有侮辱性文字，影响门店日常经营。某餐饮公司、某食品公司还陆续通过多家网络平台发布涉及某物联网公司和某网络公司的视频、图文等，其中含有贬损性内容，引发较大社会关注。某物联网公司、某网络公司诉至法院，提供相应担保，申请法院采取行为保全，责令某餐饮公司、某食品公司立即删除已发布的视频等内容，并停止实施相关行为。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名誉权。为避免申请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继续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法院可以依法责令被申请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被申请人作出一定行为。本案中，某餐饮公司和某食品公司的横幅、视频、图文中包含较多贬损性内容，其行为具有较高的侵权可能性，若不采取措施，将导致某物联网公司、某网络公司的损害继续扩大。某物联网公司、某网络公司申请行为保全并提供了担保，该申请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可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最终裁定：某餐饮公司、某食品公司立即删除案涉视频、图文并停止实施在线下门店出示横幅等行为。

【典型意义】

当前市场环境中通讯方式发达，侵害名誉的影响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权利人对权利救济的效率需求较高。人民法院需统筹把握好程序审查和实体审理，针对具有较高侵权可能性的行为，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适用行为保全制度。本案中，人民法院充分考量侵权行为、损害后果以及权利救济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等因素，依法及时适用行为保全制度，有助于及时有效保护企业名誉，避免损害结果进一步扩大，让正义及时抵达。

吉林一公司诉请与被辞外卖员不存在劳动关系败诉

法院: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具有从属性，劳动关系成立

本报讯 （记者 **柏 巍** 通讯员 **古钰镜**）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由此引发的劳动者与平台或企业之间的法律纠纷也呈多发态势。日前，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该类型案件，判决外卖员与某餐饮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某餐饮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餐饮配送服务等，安排外卖送餐人员在某平台上接单送餐。邹某自该餐饮公司成立后至2023年5月31日一直由该餐饮公司安排上班时间，向其派单，并按照某外卖平台规定要求邹某着装，办理健康证上岗，邹某受某餐饮公司制定的相应工作制度和奖惩机制的约束。某餐饮公司统计邹某的工作业绩并上报相关单位，以确定其报酬数额，每月报酬不等。

后某餐饮公司辞退邹某，邹某向该餐饮公司主张经济补偿金，该餐饮公司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拒绝支付，邹某遂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其与某餐饮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敦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裁决邹某与某餐饮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该餐饮公司认为邹某是用自己的账号在平台接取任务，且邹某自己决定完成任务的数量和上线时间，邹某接取任务的行为区别于劳动关系认定的法律规定，不服仲裁裁决，遂于2024年6月26日向敦化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并改判其与外卖员邹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争议的问题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核心特征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具有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首先，某餐饮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主体资格；其次，邹某接受某餐饮公司下设送餐站点负责人的管理，并遵守该公司的各种规章制度，邹某送餐时必须满足着装、健康等制度要求，其工作的时长、工作量、请假、调班均受公司管理，从事有偿的劳动，按单提成，多劳多得，有奖有偿；虽邹某的劳动报酬并非由某餐饮公司直接发放，但报酬的多少是由该公司按照其奖惩机制统计并上报到送餐平台，可见，双方当事人具有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

敦化法院遂判决邹某与某餐饮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某餐饮公司不服，上诉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延边中院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法官说法

某餐饮公司与邹某之间的劳动关系相比传统劳动关系有一定区别，具有相对灵活性。外卖平台对外卖员有一定的入职条件和要求，制定计酬方式及奖惩制度，直接向外卖员派单，由平台进行考核，并按照一定周期直接向外卖员发放报酬。但以上互联网信息技术介入传统劳动供求关系后产生的新工作岗位所呈现的特征，并不影响邹某向某餐饮公司提供劳动，接受劳动培训、管理和考核监督及领取劳动报酬的事实认定，不能够掩盖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的本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一、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本案中，某餐饮公司与邹某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主体资格；该公司招聘外卖员时，对入职条件作出了要求，对工作方式、工作特点、收入计算、奖惩制度等进行了说明，发放印有公司标识的制服，明确规章制度和服务流程，由专人实施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邹某自入职该公司后，工作时间相对稳定，有规律地收到报酬，亦仅为该餐饮公司所在的一家平台工作，从事外卖员获取的报酬是其主要劳动收入；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餐饮配送服务，邹某提供的服务是该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故邹某与餐饮公司之间具有从属性的特征，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关系成立条件。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2月18日(总第9673期)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马伯勤(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于蕾诉于丽，马伯勤，马震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9民初4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蒋晟(泰国)：本院受理蒋鸣华诉蒋晟、蒋焕平、王惠萍、阮凤凤、蒋焕忠、蒋佩芳共有、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10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金瑛(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孙芸琴诉被告金瑛(中国台湾)赡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45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菊池教员(NORIKAZU KIKUCHI)(日本)：本院受理原告俞静诉被告菊池教员(NORIKAZU KIKUCHI)(日本)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17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BORNNE JIMMY(澳大利亚)：本院受理黄颖悦诉BORNNE JIMMY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BORNNE JIMMY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2077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睢慧敏(美国)，睢慧芝(美国)：本院受理睢兆明诉睢慧玲、睢慧敏、睢慧芝、睢慧萍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沪0112民初10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第三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季菁(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季虹诉季菁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2民初23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院部第二十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其 他

苏州栗慧钰蔬菜有限公司：因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且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行为，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吴水征〔2023〕1号《水资源费征收决定书》，要求你公司缴纳水资源费89832.8元。我局按照工商注册地址尝试送达《水资源费征收决定书》，但因你公司注册地址不符，导致无法现场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水资源费征收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征收决定。如不服本征收决定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1000号吴江大厦20楼。联系电话：0512-63982094。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周爱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胡雯婧诉周爱福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副本、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5月16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宣佳彤(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吴君诉宣佳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楼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蔡善敏(美国)：本院受理郑国明诉蔡善敏(美国)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共和新路3009号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刘惠明(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章文娟诉被告刘惠明(澳大利亚)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20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霍维深、霍雪馨、霍雪清(中国澳门)、霍维霖(新西兰籍)：本院受理霍雪玲诉霍维霖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原告继承霍雪松名下的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街道钦州路820号411室房产。对霍维深、霍雪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对霍雪清、霍维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5月21日9时15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五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上海前佑贸易有限公司，GERMAN AUTOMONILES LIMITED(香港公司)：本院受理云南菩丕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前佑贸易有限公司，GERMAN AUTOMONILES LIMITED(香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自贸区法庭第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1000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衣彩飞、胡卫人(WEI REN HU)(加拿大)：本院受理原告胡黎黎，胡卫国诉被告衣彩飞、胡卫人(WEI REN HU)(加拿大)、胡敏敏(HU SHENG MIN MIN)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吴智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陆云燕诉吴智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5月22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延安东路1234号第25法庭(120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谈维(Wei Tan)(美国)：本院受理刘鲁明(Luming Liu)(美国)诉谈维(Wei Tan)(美国)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共和新路3009号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周雅萍(新加坡)：本院受理周悦文诉周雅萍(新加坡)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共和新路3009号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15)深福法民二清(算)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深圳市源丰润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2022年5月7日作出的《深圳市源丰润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分配报告》以及终结深圳市源丰润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深圳市源丰润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仲裁文书

黄勇(身份证号440505196901250778)：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汕头市创信典当行有限公司与你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列(2025)汕仲案字第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所附证据材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汕头仲裁委员会**

郭艺铭：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5字第925号申请人晨飞文化创意(海安)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郭艺铭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8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广东威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昱海闽湾实业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3萧字第459/461/462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1月20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4)杭仲03萧裁字第459/461/462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